

证券代码：688059

证券简称：华锐精密

公告编号：2025-039

转债代码：118009

转债简称：华锐转债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6月18日以现场表决与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6月12日以专人、邮寄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肖旭凯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公司于2022年6月22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64.7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6月25日开始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5 年 5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9 日